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06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粘嘉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2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粘嘉銓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粘嘉銓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一再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觀念，仍於飲用酒類後，在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69毫克之情況下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罔顧自己生命、身體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所為實值非難；並審酌被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頁），素行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務農、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11頁），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淞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7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林怡吟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5 分之0.05以上。

16 【附件】：

1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7203號

19 被 告 粘嘉銓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彰化縣○○鎮○○里○○巷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粘嘉銓自民國113年11月1日21時許起至23時許止，在彰化縣

26 埔鹽鄉彰水路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仍於飲畢後駕駛車牌

27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55分許，行

28 經埔鹽鄉彰水路1段365巷口前，因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為警

29 攔查，於翌(2)日凌晨0時16分許經警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

30 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69毫克。

31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2 一、證據清單：

03 (一) 被告粘嘉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4 (二) 彰化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05 (三)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  
06 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及查獲現場畫  
07 面4張。

08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3 檢 察 官 周佩瑩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6 書 記 官 陳柏仁